

曲靖市 财政局 文件 曲靖市 医疗保障局

曲财社〔2019〕47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以下简称《30 条措施》），助力实现全面脱贫攻坚目标，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尽快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19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和“509”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各县（市、区）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政

策和负担比例足额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各项补助资金，确保全市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

请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简化资金上缴流程，资金直接拨入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统筹管理使用。

附件：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建档立卡未脱贫			建档立卡已脱贫			本次下达市级财政补助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元/人)	市级财政补助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元/人)	市级财政补助金额 (万元)	
麒麟区	12591		3721	27	8870	96	123		
马龙区	17470		6014	44	11456	124	168		
陆良县	38479		15549	112	22930	248	360		
师宗县	75087		3571	26	71516	773	799	√	
罗平县	42305	180	6329	72	35976	389	435		
富源县	111138		10317	75	100821	1089	1164		
会泽县	340660		139509	1005	201151	2173	3178		
沾益区	19767		7022	51	12745	138	189		
宣威市	172985		74072	534	98913	1069	1603		
经开区	221		221	2	0	0	2		
合计	830703	180	266325	72	1922	6099	8021		

2019年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预算部门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8,021.00		项目实施期限	2019年
项目年度目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贴，省财政和州、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4:6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6:4的比例承担。提请市财政2019年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8021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30703人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补贴率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补贴个人缴费。
	时效指标	参保筹资时间	6月30日前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通过医保业务信息系统精准识别和提取数据，6月30日前完成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
	成本指标	省市财政承担	已脱贫4:6、未脱贫6: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按照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每人每年108元补贴，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每人每年72元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率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按照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率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指数	全年得到医疗保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年得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水平	基本医疗需求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6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7〕44号），市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资料，核准录入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并提取数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得到医疗保障服务并满意度达100%。

抄送： 本局 预算局、 国库科。

曲靖市 财政局 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6 日 印发
